

直資小學的管制及監察機制

教育局會制訂管制及監察機制，以確保直資學校符合指定的服務及辦學標準。有關機制包括按規審查和質素評核-

(A) 按規審查

按規審查旨在透過視學及查閱經審核帳目等途徑而定期蒐集資料，查核學校是否違反加入該計劃的規定。教育局會在下列三個主要範疇進行按規審查-

- (a) 加入計劃的條件和規定
查核學校是否違反加入計劃的條件和規定；
- (b) 法例規定
查核學校有否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適用於直資學校的其他法例規定；及
- (c) 財政管理
查核學校的財政管理有否不當之處。

如果學校未能通過按規審查，教育局或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終止資助)，並會跟進檢討，確保學校及早改正有關情況。

(B) 質素評核

質素評核旨在安排由校外機構檢討學校的整體表現。教育局會經以下途徑評估學校表現-

- (a) 按四個評核範疇分別是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進行全面視學；
- (b) 集中於某一範疇或工作(例如訓育、家校合作、教學語言、某些主要學習領域的教與學等)進行重點視學；
- (c) 校外評核；或
- (d) 其他將來採用以評估學校表現的新措施。

2. 學校在加入直資計劃五年後，教育局會進行一次全面評鑑，而按規審查和質素評核的結果均會考慮在內。教育局會在總結時說明學校的運作是否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並把評語交予有關學校參考。

3. 學校的辦學情況如評定為未能符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要求，將不獲准繼續參加直資計劃。

辦學質素評核

(A) 評核範疇

- (a) 管理與組織
- (b) 學與教
- (c) 校風及學生支援
- (d) 學生表現

(B) 辦學質素評核

- (a)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根據直資學校視學報告的結果，或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在直資學校開始運作五年後，或在他認為適當的期間，全面評核學校的辦學質素。
- (b) 直資學校的辦學質素如在中期視察時被評定為未能符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要求，並獲知會有關結果，則在准許學校進行改善的期間及／或期限屆滿後，教育局會再到學校視察，以跟進情況。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會衡量學校是否有能力作出所需的改善措施，以決定是否在 10 年辦學期屆滿後，或因特殊情況而在辦學期屆滿前，把學校從直資計劃名單上剔除。
- (c) 直資學校可委聘外界專家與教育局合作評估學校的表現，以審定其表現是否達到辦學承諾書內所訂的目標。有關安排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所委聘的專家須得到教育局認可；
 - (ii) 教育局須在評估工作中扮演監察的角色；
 - (iii) 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評估報告，如有任何改善計劃，亦須一併提交；及
 - (iv) 委聘專家所涉的費用，由學校承擔。
(委聘專家的費用，不屬於直資津貼的核准開支項目。)

教育局會根據評估報告的結果，決定是否與有關學校續訂辦學協議，以及是否有需要修訂協議的條款。